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買方的額外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直接投資，提供財務顧問及相關諮詢服務。買方由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順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杭州網易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擁有約60%權益，由買方的若干僱員擁有30%權益及由其他個人投資者擁有10%權益。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7)最終擁有，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房地產等業務。深圳市順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2352)最終擁有，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杭州網易投資有限公司由網易公司的創辦人丁磊先生最終擁有。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黃志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進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